

一般公告 / 食品輸入(非供販賣)

標題：預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草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

發文日期：2020.07.15

生效日：擬訂中

重點 簡述

食品輸入非供販賣，且其價值、數量符合規定條件者(詳見官方網址)，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其於輸入時，應填報下揭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

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輸入產品供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1。
2. 輸入食品供個人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2
3.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二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代碼DH000000000003。
4. 輸入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供個人自用，代碼：DH000000000005。
5. 前述單一項次係指品名、材質、廠牌、製造廠及產地應相同，包括同一品名之所有批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包裝)規格之總量。
6. 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不適用本公告通關代碼。

該草案將進行為期60天之預告評論期，以蒐集各界意見。

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26237>